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844號

上訴人 A01

被上訴人 A0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7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雙方於民國108年1月7日於原法院調解離婚，並約定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（下稱親權），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。甲○○因有偏差行為，甚曾稱要砍掉伊的頭，伊為矯正其不良行為，遂施以合理之懲戒，被上訴人卻於111年2月28日20時許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（下稱吳興街派出所）接受警詢時，偽稱伊於同年月25日先毆打甲○○，並揚言要砍甲○○的頭云云，復執以聲請暫時保護令，致原法院錯誤判斷，並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43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伊2年內不得行使甲○○之親權及進行探視，更強制伊接受處遇計畫。被上訴人不法所為侵害伊之親權、司法權、財產權，致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；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萬元。
-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於吳興街派出所接受警詢時，係依照上訴人於111年2月25日下午與伊通話時之內容，並如實轉述上訴人稱因聽到甲○○要砍上訴人的頭，其為管教該不當言行而施以責打，伊無所指虛偽捏造之行為，至員警製作之兒少個

01 案調查筆錄（下稱系爭筆錄）何以記載成「甲○○遭A01  
02 持木棍毆打腿部並口出要砍他的頭」等語，伊並不清楚等  
03 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查，(一)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嗣  
05 雙方於108年1月7日經原法院調解離婚，約以兩造共同行使  
06 親權，並由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；(二)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  
07 28日曾前往吳興街派出所，接受員警詢問製作系爭筆錄；(三)  
08 被上訴人嗣以上訴人於111年2月25日17時許對甲○○施以家  
09 暴為由，具狀聲請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，經原法院以111年  
10 度司暫家護字第76號裁定准許，繼由原法院審理後核發111  
11 年度家護字第43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上訴人提起抗告，仍  
12 為原法院合議庭以111年度家護抗字第105號民事裁定駁回確  
13 定（下稱系爭保護令事件）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原法院107  
14 年度家調字第102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93、105、  
15 106頁），另經調取系爭保護令事件案卷核閱無誤，並為兩造  
16 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17 四、本件應審究者為(一)被上訴人於員警製作系爭筆錄時，有無虛  
18 偽指稱上訴人無故毆打甲○○，並揚言砍掉甲○○的頭？(二)  
19 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  
20 無理由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21 (一)被上訴人於員警製作系爭筆錄時，有無虛偽指稱上訴人無故  
22 毆打甲○○，並揚言砍掉甲○○的頭？

23 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  
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  
25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 
26 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  
27 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  
28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是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涉  
29 有侵權行為，應由上訴人就發生侵權行為等有利於己之事  
30 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31 2. 上訴人主張其於111年2月25日17時許，為導正甲○○偏差行

01 為，縱曾動手施以懲戒，亦屬合理管教行為，且當時係甲○  
02 ○口出欲將伊頭砍下來之惡言，非伊以此語恫嚇甲○○，被  
03 上訴人於製作系爭筆錄時卻違實陳述，顯已構成侵權云云。  
04 惟查：

05 (1)被上訴人前於111年2月28日20時許，雖曾前往吳興街派出  
06 所接受員警詢問，並就其何以前往製作筆錄，及轉述所知  
07 上訴人持棍子毆打甲○○之情節進行說明，有卷附系爭筆  
08 錄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；然依前開筆錄記載內容所  
09 示，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當時與其致電聯絡，表示因甲○  
10 ○口出「要砍上訴人的頭」等語，上訴人方以棍子毆打男  
11 童腿部諸情，既與上訴人於系爭保護令事件在原法院所  
12 述：2月25日伊有打小孩，因下課時伊叫小孩去運動，他  
13 不喜歡跑步，就說要砍掉伊的頭，伊為了緩和小孩情緒，  
14 說水果很漂亮，小孩竟說那是垃圾，伊聽了很生氣，所以  
15 回家有管教小孩，伊用木棍打他的小腿等語（見系爭保護  
16 令事件111年度家護字第435號卷第90頁），相核並無任何  
17 不符，被上訴人自無虛構不實情節可言；且被上訴人非僅  
18 提及上訴人之責打所為，並已就衝突起因於甲○○對上訴  
19 人言語不敬乙節詳細交代，益見被上訴人從未隱瞞，更無  
20 如上訴人所指有向員警偽稱係上訴人動手毆打甲○○在  
21 先，其後復行惡害通知之情；是上訴人以上主張，本難認  
22 定有據。

23 (2)至上訴人另指陳被上訴人於員警最初問以：「今日因何事  
24 至本所製作筆錄？」時，曾經杜撰上訴人對甲○○口出  
25 「要砍他的頭」之違實情節云云。經查，細繹系爭筆錄由  
26 員警整理之被上訴人詢答內容，固有「因為我兒子甲○○  
27 遭父親A 0 1持木棍毆打腿部並口出『要砍他的頭』之言  
28 語，…所以到派出所聲請暫時保護令」等文字記敘（見原  
29 審卷第25頁），惟此顯與被上訴人後續針對家暴經過，所  
30 為係甲○○稱要砍上訴人的頭，上訴人始行管教之前開說  
31 明已有出入；審以警詢筆錄常非逐字製作，多須另藉摘要

01 整理避免流於雜亂，本件自難排除係因員警精簡相關問答  
02 紀錄，方使上訴人誤會被上訴人刻意扭曲事實；況經原法  
03 院於系爭保護令事件審理斟酌後，雖准對上訴人核發通常  
04 保護令，惟亦係以上訴人持棍毆打甲○○，因逾越合理管  
05 教範圍，已屬家暴之實行為據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），並非  
06 錯認上訴人對甲○○無端施暴，或曾施以言語恐嚇。則上  
07 訴人既未能就被上訴人確曾於製作系爭筆錄時先為不實陳  
08 述，致原法院信以為真，進而對其核發通常保護令乙節舉  
09 證以實其說，其執此主張被上訴人已涉侵權云云，要無可  
10 取。

11 3. 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製作系爭筆錄員警面前，  
12 虛偽陳稱上訴人於111年2月25日17時許曾先毆打甲○○，並  
13 揚言要砍甲○○的頭，原法院因此錯誤核發通常保護令，並  
14 致其親權、司法權、財產權受不法侵害云云，應非有理。

15 (二)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  
16 無理由？

17 承前所述，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接受警詢製作系  
18 爭筆錄之過程中，有何虛捏事實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  
19 形；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  
20 任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1 五、從而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0萬元，  
22 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核無  
23 違誤。上訴人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  
24 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2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27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30 民事第九庭

31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徐 雍 甯

法 官 盧 軍 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李 佳 姿